# 中山市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促进我市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公布的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市属公立医院、镇（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6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网上就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考价的函》（粤医保函〔2021〕139号）。

三、定价原则

省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考价为最高限价，我市以参考价作定价标准，分别制定各级别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四、定价内容

制定省公布的172个新增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41个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一）“网上就诊诊查费（编码110200007S）”按我市普通门诊诊查费价格标准执行，即三级13元，二级9元，一级7元；

（二）分级制定其它项目价格标准。其余171个新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41个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以省公布的项目参考价作为我市三级价格标准，二级、一级价格标准分别按三级价格下浮8%、13%制定。

五、配套措施

本次制定价格的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纳入我市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六、实施时间

拟从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

附件： 1.新增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